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由独立董事丁春荣先生、独立董事石寅先生和董事杨凯先生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丁春荣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及方式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三楼 C103 会议室 现场与通讯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六次 会议	2025年 5月11日	公司三楼 C103 会议室 现场与通讯 会议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 会议	2025年 6月19日	公司三楼 C103 会议室 现场会议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 会议	2025年 8月28日	公司三楼 C103 会议室 现场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九次 会议	2025年 10月15日	公司三楼 视频 会议室 现场与通讯 会议	(1) 关于审查公司提名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次 会议	2025年 10月29日	公司三楼 C103 会议室 现场与通讯 会议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计划阶段详细审阅了相关审计资料，就审计范围、审计策略、重要会计问题、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等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和沟通，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会计估计等事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现场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信永中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公司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要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各项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的诉求意见后，就重大审计事项积极协调，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保障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丁春荣 石寅 杨凯

2026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丁春荣


杨凯


石寅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